

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類 別	號 次	提案人：學務處
	03	連署人：
案 由	縣府來文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後，檢視修訂校內相關法規	
說 明	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後，檢視修訂校內相關法規，修訂後需校務會議通過	
辦 法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查性平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」、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：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……。」。</p> <p>三、依範例修正校內以下法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.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3. 屏東縣立新園國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	
決 議		

單位主管

校長